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5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580,0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

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580,005 股已全部处置完毕。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